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麗華

代 理 人 簡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吳麗華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1 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麗華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4 無法清償，於114年6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5 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陳報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調解方
06 案，經評估無調解成立之可能，因而未到庭，致調解不成
07 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0日諭知調解不成立，聲
08 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
09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58萬4,221元，未逾1,200萬
10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
11 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陳報其並未投保勞保，又
23 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團法人
24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可知聲
25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
26 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7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5號調解事件受理
29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0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30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
31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

01 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
02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03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6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即
0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18萬9,0
08 51元，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578萬6,236元，
09 並願提供本金129萬6,109元，分180期，0利率，每月清償7,
10 201元之還款方案。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債權總額
11 為4萬8,298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4
12 萬6,525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13 額為48萬8,394元、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14 債權總額為92萬2,698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3萬1,888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6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7萬0,81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2萬4,741元、元大國際資
18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10萬9,349元，是聲
19 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981萬3,106元，然因本件聲
20 請人陳報其無法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調解方案，因而未到
21 庭，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
22 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
23 程序規定。

24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6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附件1、附
27 件6；本院卷第55-5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84年出廠
28 之裕隆汽車，然該車輛出廠年份已逾財政部所公布汽車之耐
29 用年限多年，是認應已無殘值。又有一輛99年出廠之山葉機
30 車，惟聲請人陳報該輛機車於114年9月11日借給母親騎乘
31 時，發生交通事故，已無法使用亦無修理之價值，並提出該

01 機車之照片附本院卷第43-47頁可參，故認該機車之殘值應
02 僅為報廢獎勵金300元(本院卷第49頁)。另聲請人名下有擔
03 任被保險人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
04 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經聲請人陳報該等保險契約之要保
05 人均為其子女廖禹軒(本院卷第54頁)，是認該等保險契約尚
06 非屬聲請人之財產，此外應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
07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2年6月5日起至114年6
08 月4日止，故以112年6月起至114年5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
09 聲請人所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
10 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年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2
11 年、113年均無薪資所得收入資料，惟聲請人陳報其於112
12 年、113年間於巨群補習班任職，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1萬
13 7,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3頁)，然
14 依聲請人所提出114年1月起至同年3月止之在職薪資證明所
15 示，聲請人陳報其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3月止薪資所得共計
16 為5萬3,195元，平均每月約為1萬7,732元(調解卷附件7)，
17 是認聲請人於112年6月起至114年5月止之薪資所得，應以平
18 均每月1萬7,732元計算，共計為42萬5,568元(1萬7,732元×2
19 4月=42萬5,568元)。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
20 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2年6月
21 起至114年5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42萬5,568元。另聲請更生
22 後，聲請人陳報其仍於巨群補習班任職，擔任美術老師，平
23 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1萬7,000元，另聲請人陳報倘本院准予
24 其更生，其將找尋較高收入之工作，而非兼職領現云云(本
25 院卷第31頁)，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
26 入，本院現僅暫以平均每月薪資所得1萬7,000元計算。

27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8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9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30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31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01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02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03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04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租金5,300元、膳食費6,000
05 元、交通費300元、電費1,000元、手機費1,300元、生活雜
06 支3,000元，共計1萬6,900元計算(調解卷附件1)。衡諸衛生
07 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
08 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
09 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
10 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6,900元計算，顯低
11 於上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應
12 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1萬6,900元
13 計算。

14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00元
15 之餘額(1萬7,000元-1萬6,900元=100元)可供清償債
16 務，聲請人現年52歲(62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
17 (65歲)尚約13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
18 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
19 陳報願找尋較高收入之工作，並提出每月清償1萬元之更生
20 方案(本院卷第31頁)，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
21 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
22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
23 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4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9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30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31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1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0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黃卉好